

從一張古契談清代台灣基層 稅收組織的運作 *

連瑞枝 莊英章

一、問題的提出

漢人移民台灣始於明末時期。在早期，台灣歷經荷蘭人的統治，成為荷蘭人在遠東貿易航行的中繼站，台灣只能算是西方帝國殖民統治下的殖民地而已，其商業上的重要性優於對土地的開發。明永曆十五年（1662）鄭成功退守台灣，視台灣為反清復明的根據地。鄭成功承襲了荷蘭時代的「王田」制度，改為「官田」，實行寓兵於農的政策，有計劃地招攬大陸沿海居民至台灣拓墾，將台灣擴張成為以農業為主的漢人移墾區。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明鄭降清，清廷結束了在台的反清明鄭勢力，卻無意將處於邊陲位置的台灣納為領地，後來經施琅極力陳說台灣之重要性，並力主不可放棄，清廷才將台灣納入版圖。初期，清廷的治台政策是消極的，並且採取限制漢人渡台的措施，以防反清勢力再度興起。但是這個政策並無法有效阻擋漢人移民的熱潮，一波波漢人的偷渡事例，證明了開放漢人移民台灣有其必要性，而如何有效地管理與經營台灣成為清廷必須積極面對的事實。

事實上，清廷治台確有其特殊的困難。一方面，台灣地處荒陬，拓墾不久，漢人的移民性格頑強難治，民衆的管理不易；另一方面，漢人開墾土地的速度相當快，超過了官方管理的能力，土地的管理成為另一個大問

題。再者，也由於台灣地處邊陲，與大陸又隔一海，往來交通極為危險，內地之地方官皆視任職台灣為畏途，主客條件難以吸引良宦來台。綜觀清廷治台初期，移民社會內部種種有關番漢交涉、土地開發的糾紛、惡吏欺民以及分類械鬥等等問題，因而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之俗諺，此亦可反映台灣諸種難治的事實。

由此推見，台灣早期的開發並非清廷所能完全掌控，派遣到台灣的地方官所能運用的社會、政治、經濟資源也相當有限。在這種情形之下，地方官被派到一個語言不通，且從未接觸過的地方接掌行政事務，他所依賴的便是來自移墾社會內部發展出來的地方領導人物，用以組織從事地方行政的胥吏系統，而這個系統也才是直接參與地方事務的實際執行者。

中國自明清以來便流行著一句「官怕胥吏」的說法，說明了胥吏在地方的勢力的重要性，從外地來的政府官員也必須依賴這批地方勢力才可能順利完成任內的基本事務。這裡所謂的基本事務，指的是維持治安與收稅，而這二項工作的完成必須建立在對地方戶口的掌握、土地的丈量以及地方特殊事務或是人物的了解之上，一個外來的官員非得依賴由地方人物所組成的衙門來完成這項龐大又瑣碎的事務性工作。賦稅的徵收包含了複雜的工作內容，尤其是土地以什麼模式開發？官方以何型式向民間徵賦？賦稅如何計算等問題。來自民間的胥吏制度如何回應官方的相關政策？或是說，地方官員為了達成自己應完成的任務，如何與地方的勢力相互結合？這是在糧總一職中看到彼此的互動關係。

稅收制度所涉及的範圍相當的廣泛，也正因為如此，對地方稅收的觀察，似可提供一個機會了解台灣民間社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組成的胥吏文化。

本文擬根據一紙道光四年（1824）有關台灣北部地區北埔姜家的古文書

資料，企圖回答以上所提出的問題。雖然這份契約或許不能完全答覆上述這些問題，但藉由這份契約的內容至少可掌握台灣早期胥吏體制下有關稅收制度的一些訊息，而這些訊息正可刺激以上諸項問題的思考與解釋。

二、道光四年（1824）的一份契約（註1）

全立約字陳耀、劉請益、徐寅生、姜秀鑾，緣淡分憲所有額設糧總何平、李蓉，合夥辦理對半均分，因何平乏銀湊繳公項等費，將伊名下壹半之額，議作五股均分，每股□□本銀肆佰肆拾元，內抽出壹股，招耀合夥幫理事務，至逐年所收供樣錢糧分頭及新舊案件等項，併館內需費一切利害，除李蓉分外，按份均勻，至所約事宜，俱載原約內，茲耀乏銀湊額，托親招得劉請益、徐寅生、姜秀鑾前來合夥，將與何平合夥五股，應得壹股之額，本銀肆佰肆拾元，作為四份均分，每份應備出佛銀壹百壹拾大元，計湊本銀肆佰肆拾元，前來與何平合夥幫理糧總事務，其銀即日公同湊足，交何平收訖，所有遞年應分利息及利害事宜一切均分不得混支，如有匿無報帳，倘經察出，以一罰十，此係均各允洽，不得異言反悔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肆紙分，分執為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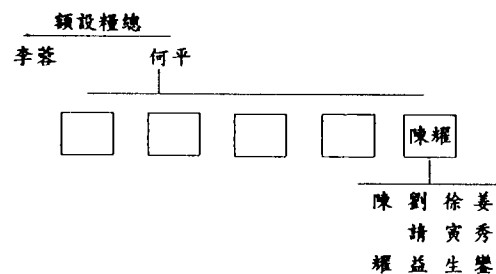
批明即日與何平合約字壹紙，議交徐寅生收執要用其取出不得遺失再昭

場見	何 求
代筆	黃仕芳
日同立合約字	陳 耀
	劉請益
	姜秀鑾
	徐寅生

道光肆年捌月

以上是一份有關淡水分憲額設糧總與其股東所立的契約書。首先我們可以在以上這份契約中歸納出幾個重點：

- (一) 額設糧總必須負責收到4400元的公項所需之費用。
- (二) 糧總的職位是可以以認股的方式認購，認股的股東是由主事者藉由某種社會人際關係的網絡組織而成。其性質有點類似當今之「法人」組織 (corporate group)，組織如下圖所示：



從上圖可以得知：何平與李蓉二人共同負責額設糧總這一個職位，因為何平無法湊得約定的公費2200圓，所以他將自己的股份分作五股，每股價格440圓，後又將其中的一股轉讓給陳耀，陳耀又將此一購得的股份分為四股，每股分別以110圓的價格賣給劉請益、徐寅生、姜秀鑾三人，自己認購其中之一股。

(三) 承包糧總職位的工作內容包括：收供錢糧分頭；處理新舊案件；館內所需費用的分擔。

(四) 參與此一職務的股東可以有利息的收入。

讀以上這份契約的同時，還有若干問題仍然模糊不清，必須進一步設法解決的，諸如：

(1) 糧總這一個職務是屬於地方政府中的那一個階層？是官派或民間薦舉的？或是認購的？何平與李蓉二人的出身背景是什麼，他們如何取得糧總

這一職務的？陳耀與其餘三人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他們四人又分別代表了什麼樣的社會背景？

(2) 這份契約內容所言「何平乏銀湊繳公項等費」一句，是指什麼樣的公費？4400圓總額是作為什麼用途，如何計算出來的？

(3) 糧總的職務有那些？所謂的新舊案件是那些？所謂的館內所需費用又是指那些？

(4) 依上面契約所提的「遞年應分利息」，是指什麼樣的利息？他們是否作其它的投資行為？

這份契約所透露出的內在意涵是相當隱晦的，尤其是針對理解台灣地方稅收制度：諸如如何落實收稅之問題以及執行的方式、內部組織的性質、參與者的身份與工作性質等等。這份資料具體呈現出地方政府與民間勢力之間權力銜接與轉渡的過程，此一過程的運作與細部的形態，仍然是一個有待釐清的模糊議題。下面就若干方志資料，用來補充對上述這份契約的解釋。

三、人物解釋

首先，筆者擬先對契約內出現的人物作一檢視，以便於理解此一契約所出現之人物的社會背景：

(一) 陳耀，泉州同安縣人，渡台後，居竹塹北門大街，經營染舖，店號恆吉，列該地行郊之一。(註2)

(二) 姜秀鑾 (1783-1846)，祖籍廣東惠州府陸豐縣鹽墩鄉。姜家渡台祖姜朝鳳，四十五歲時在紅毛港 (今新竹縣新豐鄉) 為業主汪廷昌的佃戶，墾關樹林仔一帶，當時整個紅毛港幾乎是陸豐人開闢的。姜朝鳳有七

子，其中第五子姜勝智首先結束了紅毛港的墾業（1778），遷居到更為內山的九芎林，成為姜家開墾九芎林的先驅者，同時也是使姜家由佃戶轉變為佃首的關鍵人物。姜秀鑾是姜勝智的姪孫，也隨姜勝智遷往九芎林從事土地開墾事業。姜秀鑾自幼習武的歷程，加上成年以後排除眾難承墾五股林有功（1814），並在九芎林負責這一帶山地新墾區的防番、防盜等防衛工作，成為新墾區的核心領導人物。他在這一時期常奉廳憲差遣擔任公職，協助捕衙門緝捕盜賊，並任九芎林庄的總理。道光十年（1830），姜秀鑾四十七歲時蒙台灣鎮總兵劉廷斌賞給頂戴。這些事都發生在金廣福大隘尚未成立之前。（註3）

（三）劉請益。劉承豪之第三子。劉承豪原籍廣東大埔縣，乾隆中渡台，閱歷二年以後，回原籍奉親攜眷，舉家東來，居竹塹城之南，父儒俊初授徒於周家，後遷於上、下員山。劉承豪志於拓墾，與二弟前往拓墾九芎林。承豪有三子：里益、伯益、請益，招同佃戶十餘人冒險邁進。適姜勝智遷來，相互協助，共同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向竹塹社通事什班請給墾批，並共同開拓九芎林建庄，墾務進展甚速，後得官任隘首，設置公館，後人稱之為開墾九芎林之始祖。劉承豪歿後，三子承其父訓，與姜勝智並肩完成墾務，皆為開闢九芎林的重要人物。（註4）

（四）徐寅生：徐寅生很可能是徐玖昌之子，徐玖昌在金廣福設隘時曾投資基金，成為金廣福大隘的股東兼墾戶之一，在姜家古文書中可得知其父子二人曾繳圳銀給金廣福總墾戶。（註5）

另外，何平、李蓉二人的身份也是值得重視的，但苦於資料有限，我們只能在淡廳築城的捐戶名冊中找到何平捐銀八十兩的孤証，（註6）卻無法有效說明其身份的代表性。但是，從以上相關資料可以得知陳耀較接近糧總這個系統的中層位置。他出身竹塹舖戶，往來於地方勢力的上游位置

（即何平、李蓉），有機會得到較為多的承包數額，然後再將這份數額（職務）分給實際在地方開發的領導人物。這些下游的承包者——土地開拓者，即姜秀鑾、劉請益、徐寅生等，掌握了土地開墾上的優勢，並且藉由這種優勢成為新開墾地區的社會領導人。正是這批人必須負責地方經濟的開拓與社會治安的維護，進而成為地方與官方之間的中介者。（註7）這種中介者，最明顯的工作內容——負責地方賦稅的徵收，這一項工作中可以發現其重要性。

賦稅制度是建立在一套對民間人口、經濟交易、土地擁有的掌握之上，也就是說賦稅的徵收必須有相當廣泛民間資源可供使用，實際的課徵才有落實的可能。契約中的姜秀鑾可以提供一個類型，供我們揣測當時負責基層賦稅的一個典型的例子。至於契約中出現的何平、李蓉，又是什麼樣的身份，則不得而知。但從他們承包廳署的賦稅的上游身份來看，可以推測他們很可能是台灣北部（或是淡水廳城內）的股戶。就某層意義來說，以上幾個人物的解釋與推測，在清中葉以前，淡水廳的賦稅系統是依賴地方上的領導人物以權力金的認購方法層層分攤責任與職務，並且共同管理。雖然前面所呈現的人物並不完整，但在某種程度上仍可解釋前面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即認購者的社會背景。

這套有關稅收的系統，關係著後來胥吏制度中糧總職務、組織與其內在的格局的發展。以下就這份契約的老闆——糧總的職務與組織略作介紹。

四、胥吏制度中的糧總及收稅組織

（一）、糧總及其職責內容

賦稅徵收的基本項目一為人口；一為土地。因為台灣漢人移民社會中

的人口遷移與土地開發的情形變化極劇，所以南北土地開發的形式差異或是當地土地開發的早晚情形不同，賦稅徵收的實際操作情形與組織也會有所不同。所以，在解釋「糧總」此一職務之前，我們應先理解到早期衙門內的糧總職務與執行的方式，與開發以後的情形可能有所差異。相對地來說，前面契約所處的時代（1824）之賦稅徵收情形與以〈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檔案年代以1789-1895為主）、〈新竹縣采訪冊〉（1895）、〈新竹縣制度考〉（1895）等較晚之史料所架構出來的賦稅徵收情形，可能是有所差異。以下先就清朝中葉以後官方所提供的資料，來說明糧總的職務及其附屬的組織。

淡水廳以同知為地方首長，其下屬有衙門幫忙辦理行政區域內之種種事務。衙門分為八房，分別為糧稅、刑、兵、工、禮、吏、戶以及承發等八房，每房設有總書一名，總領各房事務。前面契約所謂的「糧總」，就是「糧房總書」的簡稱（註8）。

一般而言，糧總最基本的工作內容包括了：報墾田園、陞科賦稅、倉務、正供、採買、屯餉以及配運官穀等（註9）。但是就實際運作的情形而言，以上的幾項工作必須對該地區的戶籍與人口流動情形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以及對土地交易與土地擁有的情形有所掌握。也就是說，賦稅制度的正常運作是建立在地方政府對所轄區域內的人與地（財產）的掌握之上。所以前面所提的糧房與戶房，往往共同處理相關的問題：如控爭田土、第宅及田房契稅、抗欠佃社、業戶各租，甚至還必須負責僉舉保長、總理、董事、庄正副、編造門牌、分別良莠等地方瑣碎的事宜。（註10）所以，在早期設計衙門的內部行政時，糧房與戶房是二個獨立的部門，至少在同治十年間（1870）時仍是如此。（註11）稍晚，在光緒年間結合成為一個職位——亦即戶糧總書（註12）或是戶糧稅總書，（註13）同時，任職的人數

也不一定只有一位，也可能有二位，（註14）職位的合併，除了是緣於工作內容的相關性與不可分割外，同時也可能意味著在實際遴選各房總書的主要考量，決定於合夥承攬的人數，或是繳規費之多寡。（註15）在後來光緒年間的糧總（戶糧稅總）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包括了：

1. 買賣田土之過戶情形，並收契稅。
2. 勘測土地，以便驗定稅額。
3. 開設蔗部，當餉，牛磨等稅。
4. 控制米價。
5. 徵收正雜錢糧。
6. 調查戶籍資料，清查戶口清冊。
7. 推薦保長，總董，庄副等人並負責總董墾隘之繳換諭截。
8. 就土地諍訟而言，負責稽查逃稅，越佔，處理土地糾紛，抗納，監督隘務等。（註16）

〈表一〉就糧總與戶糧稅總書的職責作一比較，由其中可以得知其工作內容的轉變：

戶糧稅總書的工作內容包括了戶口、土地與錢糧等各方面，以及彼此之間互相糾結所產生的種種司法上的爭紛。我們可以從他們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得知，糧總（戶糧稅總）一職所負責的實際工作有所轉變，其與地方基層的關係也是愈來愈密切，職權範圍也逐漸擴大，相形之下其彼此之間的利益結合或衝突層面也愈來愈廣，（註17）這是極具爭議性的一個胥吏單位。

表一：糧總與戶糧稅總書的職責表

	糧房總書的職責（1870以前）	戶糧稅總書的職責（1879）
糧	報墾田園、陞科賦稅	勘定土地、以便驗稅
	正供	徵收正雜糧
	採買、配運官谷	控制米價
	倉務、屯餉	
		契稅、蔗部、當餉、牛磨等稅
		清查戶口清冊
		推薦保長、總董、庄副等並負責總董墾隘之繳換諭截
		稽查逃稅、越佔。土地糾紛、抗納、監督隘務

（資料來源：1870年以前的資料來自《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02-1；1879年的資料來自《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選錄行政篇初集》11306-1）

回顧本文契約中所提到的「收（正）供揀錢糧分頭及新舊案件等項」應可與文中糧總職責作一對照，陳、劉、姜、徐等人可能必須負責向地方業戶徵收正供錢糧、負責採買、發放屯餉、向民間糶谷以實倉務、解決民間土地糾紛，甚至是前屆糧總所積欠的錢糧公費等等。但是如果我們對糧總職責作進一步的了解時，便可以發現這些職責的背後也負帶著相當大的風險，就如徵收正供錢糧來說，業戶抗糧積習難治，是廳縣錢糧累欠的主要原因。（註18）那麼對地方官而言，若以各地股戶或是擁有土地的業戶合股擔任糧總，這是以合法的方式將稅收的風險分攤給民間。相形之下，這些糧總的股東們就必須常常為無法湊足的稅額累墊。再者，就採買谷米來說，地方官常為按期如額採買，便向糧戶（地主、農民）強行低價收購，或是籌辦的監生捐谷以補倉穀之不足。（註19）所以糧總之職首當其衝必須為此事負責。對糧總來說若徵谷不足，以上二項便是其風險。相對來說，這種責任的承擔也未嘗不是政治資源的累積。不僅如此，糧總也可能借此

職責以逃避應有的稅收與其它分攤下來的責任。

下文再進一步來談談糧房內部組織與其下屬組成份子。

（二）、糧房內部的人事與組織

糧房組織中除了總書以外，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中也發現其內部的人事編制，還包括幫書、庄書、櫃書、糧差、清書、丈書與牽繩等職。（註20）

糧總是如何選出的？任期多久？人選的條件？戴炎輝教授曾經提過「總書由官諭充」。（註21）但實際運作時，地方官會選什麼樣的人作為總書呢？台灣南部的安平縣在這段期間（1894），對於糧總的產生則有以下的描述：

縣官……抵任四個月，城內外各典舖須送禮銀四百元。糧、庫、工房科，係隨任更換，由新任官批准頂充。要充此三房總書者，須繳典規銀二、三千元。現各費裁減，自光緒十四年後，有繳典規銀數百元，始予頂充者，有免繳費賞充者。此款不能準定。（註22）

另一筆資料則提供了另一種遴選糧總的情形：在光緒十年時，在新竹縣衙門當差的皂館記陳榮，長期任職於衙門，在十年後便陞任糧總。（註23）

從以上兩份資料可以得知，充任糧總職務必須要有社會背景與財力支持。在衙門當差除了可以累積辦公的經驗，容易受到新任地方官的重視，長期任於一職也易於把持衙門內部的勢力，同時也可結交廣大的社會人脈，當然，也很可能經由這個職務的便利而累積可觀的財富。所以，我們可以推測糧總的人選，大概談不上以道德人品為考量，而是以財力背景或是在衙門內部的經驗。

幫書是在衙門內負責文書抄寫以及各項文案卷宗的保管工作，任此職者有數人之多。幫書與糧總有密切的關係，糧總上任時總會帶一批自己的勢力進入糧房，除了實際參與糧房文書抄寫的工作以外，幫書也可能是地方富戶掛名任職，他們只要付出若干銀兩給總書，就可以避免徭役或是減輕攤派金。（註24）同樣地，糧總卸任時，幫書也通常是隨之離職。（註25）在後面的表三可知，幫書每月可領薪資三圓。

庄書是光緒十三年（1887）清賦以後增設的，由糧總所保結，知縣授諭裁。擔任庄書的條件為「有家有室，公事諳練」，所以擔任此一職者多由已熟練業務的幫書所轉任。（註26）同樣地，通常新的糧總上任，就會帶進一批自己的勢力，（註27）分派到地方去處理有關稅收業務。庄書所負責的範圍並不一定，有一人統領各堡的實務工作，（註28）也有一堡一個名額。（註29）這種情形之所以發生，可能是與庄書所承攬的金額有關。庄書原來是查辦催收錢糧、稽查欺隱逃糧等相關稅收上的「督查」工作，後來曾有工作性質的調整，將所有有關田園、房屋、山場的買賣過戶換契，以及報明掛號，照章造冊，彙報換名等「行政」工作歸為庄書職責。其中辦公經費有部份是來自於過戶換契時手續費，每契價百元，年可向買主索五角作為辦公經費。（註30）

糧書，似乎也是較晚設立的基層組織，一堡一個名額。（註31）通常是由舖戶保充，到鄉收糧。（註32）

糧差，的快班出身，其任務是徵收公項，（註33）催收正雜錢糧，（註34）通常是地方各庄總理帶他們進行實務測量土地。

清書、丈書、牽繩是幫書或是總書的僱用者，但是不入卯冊。（註35）

回顧本文契約中糧總職務的任職與其內部的組織，似乎很難與上述的情形找到相互解釋的焦點，依契約顯示，其中的何平與李蓉共同承攬糧總

一職，後來再以認股的方式找尋可能的參與者，當然其認購者的條件與其經濟條件及在地方上的聲望有關，但是工作的分配及其運作的情形是相當難以與後來分工層次較清楚的糧房組織對話的，其間的轉變極為隱晦、有趣，因資料本身的侷限，或許只能提供一種概略的說明來理解糧總組織的性格轉變。

（三）、糧房經費的收支情形

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有正供雜稅以及規費、陋規等等。但是，衙門中的胥吏原來是指一般平民為官服「役」的「義務」，故向來是無給職，反而是衙門的差役領有工食錢。那麼，支持整個吏職運作的財源從何而來？下面我們只能依賴《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的資料來看衙門內部的財務支出情形，〈表二〉、〈表三〉是依光緒十二年（1886）的資料為例：

表二：戶糧稅房每年收入經費

經費來源	數額
月領工伙銀50圓	600圓
正供釐餘	470餘圓
錢糧釐餘	77圓
糖部年樸銀	60圓
應分契尾銀	50 - 60圓
屯租樸價	160圓
領中元普度	100圓
奏銷年應收	300圓
總計	1827餘圓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406-2）

表三：戶糧稅房每年支出經費

定期支出	數額
每月定期支出	
正付主稿二名	16圓
徵比二名	8圓
征比稅契一名	4圓
籤稿一名	4圓
堂口一名	4圓
專辦米票	3圓
上行幫書二名	7圓
幫書六名	18圓
刷串	2圓
館丁	2圓
廚子	3圓
挑水、舂米、打什	1·5圓
紙筆墨	3圓
油硃	3圓
各款封筒	3圓
館內自用紙筆	4圓
油、火燭、牙祭	25圓
月貼旬報紙工	2圓
	月計110圓，年計1420餘圓
每年固定支出	
奏銷冊費	201圓
報早、晚稻收成冊費	114圓
報晴糧價冊費	36圓
查糖部委員盤川	40圓
專辦奏銷主稿筆資	16圓
三節、兩壽禮、應酬、各廟香緣	100圓
本署大堂、城隍、本館三處中元普度	100圓
	每年固定支出計530圓
	每年總支出計1950圓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406-2)

以上這份資料是出自於光緒十二年(1886)新竹縣的戶糧總書承給新竹知縣的一份戶糧稅房的收支表，(註36)從〈表二〉收入經費中得知糧房(戶糧稅房)明確的經費來源主要有四種：(1)官府所給的工伙銀；(2)錢糧、屯租釐頭出息；(3)樸銀；(4)契尾銀。而支出的內容則包括了(1)人事支出；(2)辦公須用的耗材；(3)差旅費；(4)應酬、各廟香火錢、中元普度費用。綜合其收支情形可知光緒十二年時衙門戶糧稅房內部的財務是入不敷出，表中所列的支出項目中最高給薪額是正付主稿二名共16圓，平均每月8圓。這是否就是糧總的每月薪資？或是還有其他有關糧總一職看不到的支出。若照這情形來看，經費收支情形是入不敷出，戶糧稅總書勢必墊累。

就實際運作來說，事實很可能與上述的情形有所出入，主要的原因是仍有一批來源豐裕的收入——即規費、陋規，(註37)將真正補足整個胥吏的正常運作所需的經費以及財務上的滿足。

前面曾經提過安平縣地區新官上任時總會更換下屬衙門總書，在光緒十四年以前糧、庫、工三房，每房須繳約二、三千元的規銀給知縣，後來才降為數百元即可，且幫書的情形也類似如此。任職的利益有那些？常常有地方富戶掛名以保身家，免除徭役與減輕地方公費攤派金的情形，這是利益之一。(註38)《安平縣雜記》曾交待過類似前面契約中所提到的「利息」的問題：

從前衙門用人甚多，因年底及端午、中秋有股份銀可分故也，近則無之。(按：股份銀，由正供盈餘項下提)(註39)

另外在《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中也有「八房總科，惟戶、糧、稅三房，皆有厘頭出息」(註40)的說法。這種在安平縣出現的「股份銀」或是

新竹縣出現「厘頭出息」的分紅利潤，在台灣南北的地方政府衙門，似乎是一種成規。這是利益之二。地方文武官常有報墾土地因而遞授於後官者，稱之為官莊。（註41）同樣的地方官有時會賞八房胥吏銀元，胥吏將之置買田產並且設立社團共同管理。這是利益之三。（註42）除此來自上面地方官給予的分紅或是投資的利潤以外，下屬任職的規費，或是民間地方董總、墾隘換發諭戳、（註43）土地爭控等事件所收之規費等等皆是，這些皆可算是糧總薪資的來源。

同樣的分紅行為，也在民間社會以各種不同名目的組織存在著。這種無法監督的不成文規矩，很容易成爲一種陋規，或是變相的勒索。譬如：光緒八年，曾有糧差請求每年將地方業戶貼納谷六十石，作爲糧差之辛勞資，而此項規矩在地方行之已久；（註44）也有業戶會主動呈繳相當數額的辛勞銀給糧差。（註45）這些款項不是官方明文許可的，所以在年終統計資料中看不到這些帳目的詳細資料。除了這些有籍可查的陋規以外，更不用說實際到民間丈量土地的清書、丈書及牽繩等人，以各種名目向百姓索詐或是強行勒索了。（註46）這些向民間收來的契稅、租銀，往往被糧差、書辦等辦事人員所挪用。有些積欠不還乃至於革職、潛逃。

從以上光緒十二年的戶糧稅書所呈現出的財務情形看來，雖其背後仍有許多我們不知的經濟運作的詳細情形，但是也可藉以推測時間較早的道光四年的這份契約，由此可知早期任職糧房組織的成員其附帶的利益可能也包括了減輕攤派、錢糧厘頭出息等等，尤重要的是在土地開發尚未飽和時，任職糧總可能還意味著有較多的機會取得土地拓墾的優勢地位，如姜秀鑾一般。同時由此契約可以較明顯地得知早期的糧總成員必須要有較雄厚的財力，譬如契約中的成員起碼是地方上的業戶或是隘首，擁有較多的土地資源，在配合糧房採買或是徵谷時也是較方便的。也就是說，早期糧

房職務的性質，更傾向於是爲了配合官府賦稅徵收而將責任分攤至地方業戶的身上這一層面，其利益與後來的情形似乎有些出入。

五、結 語

以上對糧總組織的若干解釋，到底能解決上述這份契約到什麼樣的程度？在對這二部份進行相互比對時，必須考慮時間先後彼此不同：一者爲道光四年（1824）的契約，其它則爲以光緒年間爲主的《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以及其他的官方資料。衙門在這段時間的前後變化，其運作以及與地方上的關係皆是必須列入考慮的範圍。

（一）這份契約說明了道光四年淡水廳署衙門中的額設糧總，此一職務的運作情形。也就是說糧總一職是由何平與李蓉二人共同承攬，由於缺乏經營糧房的各項人事與事務經費，所以以此一職位不斷地招攬各地之業戶共同投資、管理，並且分擔風險、共享利潤。所謂的共同投資是指股東繳固定股份的金額成爲糧房內部的成員；共同管理很可能是以輪值的方式擔任糧總任內的職務，並且享有輪值期間的各項所得；（註47）也很可能依所居地的不同而管轄的範圍也有所不同。目前，我們尚無更詳細的資料說明糧房內部股東共同管理的方式爲何，其共同承擔的風險包括了民間業戶、墾戶抗糧、抗租或是墊繳因天災所造成徵收不足的正供雜糧等等。迄今，我們仍無法解釋的是上述契約上的4400圓是如何計算出來的，這筆經費很可能是用來供應糧房公費（人事與冊費）、前任糧房積欠的糧費，也可能藉此共同購買土地以增加共同的經濟基礎及利潤。

（二）這份契約所顯示投資購得糧總職務的股東，將有實際的利潤：正供雜糧盈餘的分配。就晚期的資料推斷，其它的「利」處，則還包括了地方攤派金的減免、地方官賞給銀元、民間有關土地轉移、丈量、歸屬權

的確定等(陋)規費、契尾銀、屯租樸銀分配金等等。

(三)認股承攬糧總職務者的社會背景，大半是廳署所在地的殷戶，或是地方拓墾的業戶們。他們共同的特色：一者有錢，另一者有土地。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在地方拓墾的業戶，承攬糧總職務可能有利於更多土地取得的合法性，同時也可以提昇投資者在地方較具正式的社會地位。

(四)從清治中葉以後的官方史料顯示，糧總組員的性質以及其職務分工的性質逐漸有所轉變，這是因為公眾事務的日趨繁雜與區域性的人口與土地逐漸地被開發拓出來，官僚系統也必須逐漸以制度化、專業化的吏制來取代原先以地方富戶兼任的分股認購制。這份契約(1824)所顯示的是一種平行的分工、均攤的利潤，甚至在身份地位上並無明顯劃分上下位階的關係，也可以說投資糧總職務的股東們彼此之間乃是一種契約關係，而不是中國官僚體系中所講究的倫理關係，股東們的身份也是地方上有錢或是擁有土地開拓權的業戶們兼任其職的；反觀中葉以後的情形，糧總與幫書、庄書、櫃書、清書等層層劃分的職務分配所呈現出來的是一種上下隸屬、專業分工的性質，雖然專業化不能證明工作效率的提昇，但卻可說明官方統治權的制度化以及對民間進行深入控制的企圖心。

從前面契約中所提到的這些持有糧總股份的股東(何平、李蓉、陳耀、姜秀鑾等諸人)，到後來的制度化的胥吏，暗示了什麼樣的社會權力轉變？抑或意味著參與吏職者早就隨著權力的延伸而有新的社會網絡，進而成為晚清台灣民間社會中特殊專業的另一社群，這一社群仍脫離不了「托親」的人際關係，也脫離不了以「分紅」為本質的經濟利益？這些問題是有關清治時期台灣政治生態的另外一個有趣的主題。另外，透過胥吏制度的運作，不僅可以藉此觀察台灣民間社會的性格，同時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理解民間社會是如何經由宗族組織的參與而與政治發生密切的關

係。這些延伸出來的問題，是值得繼續探究下去的。

*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承蒙王世慶、陳秋坤、魏捷茲、許進發、程士毅等諸位先生提供寶貴的意見，謹此致謝。

註 釋

- 註1 台灣北埔姜家古文書。
- 註2 《台灣省新竹縣志》卷九，〈人物誌〉，頁45，1965。
- 註3 莊英章、陳運棟合著〈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形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頁7-15，見瞿海源、章英華合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16。臺北：中研院民族所，1986。
- 註4 《台灣省新竹縣志》卷四，〈人物誌〉，頁6、7。
- 註5 台灣北埔姜家古文書。
- 註6 《淡水廳築城案卷》，頁109，收於臺灣文獻叢刊第1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 註7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60、61，臺北：允晨出版社，1987。
- 註8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306-6。收於收於臺灣文獻叢刊第29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 註9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02-1。
- 註10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02-1。

- 註11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02-1。
- 註12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406-1，時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 註13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17-6，時光緒二十年四月。
- 註14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105-1，當時之戶、糧、稅總書是朱明、王海二人。
- 註15 詳後文。
- 註16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306-1。
- 註17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70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 註18 陳韶盛《問俗錄》，頁212，1833。
- 註19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頁81。收於《清代臺灣社會的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 註20 參考以下《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諸條例。
- 註21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83。
- 註22 《安平縣雜記》，頁92。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註23 參考《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314-7與11217-1。
- 註24 參考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台南縣志》二編，頁63，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另參考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36。
- 註25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306-9。
- 註26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17-1。
- 註27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17-1，11217-6，時間同是光緒二十年，三月時陳榮為糧總，僉舉鄭清鏡等三人為庄書；四月時朱琛為糧總，庄書便改為朱呈玉為庄書，而鄭清鏡等三人則吊銷諭載。
- 註28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17-3。朱呈玉一人充當竹北一、二及竹南一各堡庄書額缺。
- 註29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17-1。鄭清鏡、林成、陳華三人充當竹北一、二及竹南一堡庄書。
- 註30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17-5。
- 註31 《新竹縣制度考》〈櫃書及認充結狀式〉條，臺灣文獻叢刊第10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另參考《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17-6。
- 註32 《新竹縣制度考》〈緊要案件目錄〉條。
- 註3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52。
- 註34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306-1
- 註35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37。
- 註36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406-2。
- 註37 參考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人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頁118、119。收於中研院近史所專刊74，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處理機1766-1786》，頁68、69。1994年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註3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36、637。
- 註39 《安平縣雜記》，頁92。
- 註40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105-1。
- 註4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87。臺灣省文獻會，1966。
- 註42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42、712。
- 註43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人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

遷，1700-1895》，頁117。

註44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208-8，時光緒八年。

註45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406-4：竹北一、二堡繳340元；11406-5：竹南三、四堡繳210元；11406-6：竹南一、二堡繳90元。時間是光緒十四年。

註46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11321-2、11321-3、11322-2條，時間是光緒十三年。

註47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641。